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林怡君
電話：089-322002#1316
電子信箱：foxydoll@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163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所協助公告所屬相關人員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

民政課 收文:111/10/07



1110014342

無附件

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六、有意進入本縣各高中、國中小擔任閩南語課程教學支援工作者，需先取得閩南語至少中高級(成大台語認證為B2級)之認證合格，並參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通過，同時持有前開兩項資格者，方可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換發本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林怡君



訂



線